

<<亲属法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亲属法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1947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19479

出版时间：2000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史尚宽

页数：83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亲属法论>>

前言

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、深刻、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。

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，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，如“火凤凰”一般获得新生。

大体上讲，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。

这一个世纪的历程，不仅仅是移植新法、开启民智、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，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、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。

百年曲折坎坷，百年是非成败、得失利弊，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，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。

这一反省，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，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。

这一反省，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。

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，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、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，并试图作初步点评。

为此，我们特郑重推出“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”。

1898年，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、梁启超等人建议，实行“新政”。

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，但旋即夭折。

四年之后，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，这一事业再次启动。

<<亲属法论>>

内容概要

《亲属法论》继《民法总则原论》、《债法总论》、《债法各论》、《物权法论》而作，历时三载有余，名曰《亲属法论》。

虽不及债法之复杂、物权法之错综，然亲属法有其特殊性质，而与债法、物权法大有径庭，尤其与民法总则之关系究庆如何适用，殊堪研究。

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，德国民法因1946年之婚姻法、1957年之同权法、1962年之亲属法修正法，已有彻底之更张。

奥国沿用1938年德奥合并时之婚姻法，其民法关于婚姻亦有不少之变更。

日本战后本于新宪法规定，废除家族制度，以个人之尊严及两性之平等为理想，将亲属继承两编改造，蔚为新法，顿易旧观。

<<亲属法论>>

作者简介

史尚宽，字旦生，安徽枞阳人，生于1898年农历元旦，性厚重而颖悟，十一岁能文章，十五岁留学日本，由京都第三高等学校而东京帝大法律系，获法学士学位。

1922年秋赴德国入柏林大学研究法律，越两年转法国巴黎大学研究政治经济。

1927年返国，历任中山、中央及政治大学教授、“立法委员”、“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委员长”、“考试院秘书长”、“国民大会代表”、“总统府国策顾问”、“考选部部长”、“司法院大法官”、“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训练所所长”等职。

曾躬预民法、宪法及其他重要法典之起草及制定。

公余复从事著述，曾获“教育部”颁法科学学术奖。

先后出版民法专著十四种、论文数百篇，近千万言，为法学界放一异彩。

惜1970年11月12日寅时因胃癌不治逝世，同月25日安葬于台北县八里乡米仓村飞雁山墓园，享年七十有三。

<<亲属法论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、概说；
- 第二章、亲属关系；
- 第三章、婚姻；
- 第四章、父母子女；
- 第五章、监护；
- 第六章、抚养；
- 第七章、家；
- 第八章、亲属会议。

附参考书目

<<亲属法论>>

章节摘录

第二项婚姻无效之结果在我民法之婚姻无效，(1)为当然无效，无须经法院之判决，但不妨提起确认婚姻无效之诉；(2)为一般无效，不限于一定之人，任何人均得主张之。

婚姻无效之判决，对于第三人亦有效力（民诉578条1项）；(3)为自始无效，于当事人间不发生身份关系，亦不成立夫妻财产关系，其所生子女为非婚子女，然无效得依承认（包括事实上之同意）或禁婚障碍之除去而治愈，已如前述。

婚姻无效有当然自始无效者，有须经判决确定始为无效者，其中又有溯及生效力及仅向将来生效力者。

婚姻无效，以宣告无效判决确定始向后发生效力者（例如瑞士民法132条），问题较少。

但瑞士民法第133条第1项仍规定“婚姻虽经宣告无效，不问其父母为善意或为恶意，其子女视为婚生”，第2项“子女与父母之关系，依离婚时同一之规定。

关于夫妻财产之清算、损害赔偿、扶养慰抚金之请求亦同”（瑞民124条2项）。

然以之溯及的自始无效或当然自始为无效者，则发生保护相对人及第三人问题。

1.德婚姻法对于非使婚姻不成立之形式欠缺（非当事人亲自到场同时表示同意或其表示附以条件或期限）而应为无效时，明定一定期间继续婚姻生活时，视为自始有效（同法17条2项，译文见前，德民第1324条第2项以登记于婚姻簿为条件，婚姻法则不以此为必要）。

对于行为能力或意思能力（判断能力）欠缺时之无效，于无能力除去或回复常状后，可视为有继续婚姻之意者，视为自始有效（同法18条）。

对于虚伪之冒姓婚姻（' Namenehe），亦以一定期间之继续婚姻生活视为自始有效（同法19条2项与17条2项相同）。

对于因无效婚姻所生子女，如该婚姻为有效时应为婚生子女者，不问当事人善意恶意，视为婚生子女（同法25条1项）。

<<亲属法论>>

编辑推荐

《亲属法论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亲属法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